

行业研究

关注五条主线：能源安全、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碳中和”和半导体材料

——“十四五”规划纲要化工行业相关要点点评

石油化工 增持（维持）

作者

分析师：赵乃迪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50005

010-56513000

zhaond@ebse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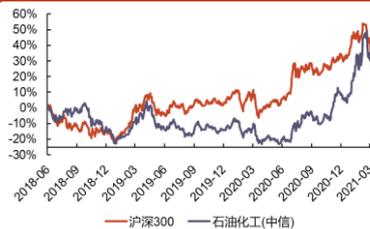
分析师：吴裕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50005

010-58452014

wuyu1@ebsecn.com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要点

事件：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了以下与化工行业相关的要点：（1）切实保障能源安全，提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2）积极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洋工程建设。（3）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4）碳中和相关政策推进，提高非化石能源使用比例。（5）推进集成电路领域攻关，关注半导体行业发展。

纲要要点及评述：

1、切实保障能源安全，提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纲要要点：（1）**提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主要发展指标中，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安全保障指标被纳入其中。纲要指出，至2025年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要大于46亿吨标准煤。此处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石化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2）**加强油气运储能力，推进管网和储气库建设：**纲要指出，要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新建中俄东线境内段、川气东送二线等油气管道。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加快中原文23、辽河储气库群等地下储气库建设。

评述：能源安全成为我国重要战略目标，油服等能源开发企业或将受益。纲要指出，“我国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承担战略功能的能源资源富集地区为支撑，切实保障我国能源安全。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我国将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我国将以2025年为时限，提高煤炭、石油、天然气、非石化能源生产能力。我国能源的开发与开采将成为关键，石化产业上游的石油开采及石油服务公司或将发挥重要作用。针对国家能源安全保障的目标，2019年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相继制定“七年行动方案”。另外，上游能源开发相关企业在能源相关项目建设和资源勘探等方面的资本开支将增加。中国海油在此前公布的2021年经营策略和发展计划中表示，2021年资本支出将上调至900-1000亿元。在此轮资本投入与产能扩张中，油服企业或将受益。

储气库和管网建设的推进或将促进我国石油和天然气运输效率。纲要指出，“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共同发展，要推进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打开贸易新通道”。石油管道的建设不仅将打开国内石油运输通道，提升石油运输效益，也将打开国际石油运输通道，增强石油贸易。石油运输效益的提高将有利于石油产业上游企业的经营和发展。

2、积极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洋工程建设：

纲要要点：（1）**推进海洋工程建设：**在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一章中，纲要指出要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围绕海洋工程、海洋资源、海洋环境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要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

（2）**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

评述：国家积极推进海洋工程建设，海洋石油工程将得以发展。纲要指出，“要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建设现代海洋体系，突破海洋工程技术难关和大力建设海洋工程将成为建设海洋强国的关键。而海底富含石油资源，海洋石油开采的突破将明显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另外，为提升油气储备，纲要指出要加快利用深海非常规油气资源。未来海洋石油项目的资本开支或将持续扩大，致力于技术突破和装备建设。

3、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纲要要点：（1）**健全生态保护机制：**纲要指出将在长江流域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等开展试点，制定实施生态补偿保护条例，包括营造林，新增水土流失治理和石漠化治理等。

（2）**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V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

（3）**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构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工程，大气污染物减排实施8.5亿吨水泥熟料和4.6亿吨焦化产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清零。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

评述：环保政策将严格管制化工产业污染排放，减污降排技术较好的龙头企业将受益。纲要指出，“我国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未来国家或将大力推进产能置换和技术改造，致力于低碳排放、低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气体排放、低土壤污染物排放和低污染水体排放等。产能置换和技术改造等减污降排措施将提高化工企业运营成本，降低盈利能力，小企业生存成为问题。而减污降排技术较好的大型化工企业改造压力较小。另外，大型企业规模大，盈利能力强，承担改造成本能力较强。环境保护政策或将推进供给侧改革，落后产能遭到淘汰，产能向龙头企业集中，化工龙头企业或将受益于供需错配。

4、碳中和相关政策推进，提高非化石能源使用：

纲要要点：（1）**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纲要指出，要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

（2）**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有序放开

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

评述：碳中和相关政策将推进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纲要指出，“我国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减污降碳”。国家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支持部分地区和重点企业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进工业等领域低碳转型，和加大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由于化石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受到限制，高耗能企业新增项目准入条件将明显提高，落后产能将遭到淘汰。此外，碳指标申请将更加严格，碳排放成本的升高或将导致盈利不佳的小企业被迫退出。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或将持续推进。

我国将加快非化石能源项目建设和使用，生物基材料有望得到发展。纲要指出，“要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我国将加快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和使用，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水电和核电建设。化工大型企业也将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号召，加大清洁能源项目投入。例如，中国石化大力发展氢能，2020年9月23日，拥有中国石化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套高纯氢气生产示范装置在高桥石化成功投产。此外，为推进减污降排，生物基材料等环保新材料有望得到发展。

5、推进集成电路领域攻关，关注半导体材料行业发展：

纲要要点：集成电路技术突破：纲要指出集成电路技术攻关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评述：推进集成电路技术突破，半导体行业将得以发展。纲要指出，“我国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我国要瞄准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和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半导体作为集成电路的主要元件，其技术发展和生产提高将成为关键。在推进集成电路领域攻关的战略背景下，我国半导体行业或将迎来明显发展。

投资建议：

(1) **切实保障能源安全，提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为推进国家能源综合生产能力，和增强油气运储能力，上游能源企业将加大资本开支，增强能源勘探、开发和开采的能力。企业盈利能力或将得到增强。建议关注上游的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洋石油，油服产业链中的**中油工程、石化油服、中海油服、海油工程、海油发展和博迈科。**

(2) **积极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洋工程建设：**为推进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突破海洋工程技术难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将我国建设成为海洋强国，并且加快利用深海非常规油气资源，海洋石油工程将得到大力发展。建议关注海洋石油勘探和服务等企业，如**中海油服、海油工程、海油发展、博迈科。**

(3)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我国环境保护政策将更加严格，落后产能或将在检验中遭到淘汰，龙头企业能力较强有望受益于供需错配。建议关注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如**万华化学、龙蟒佰利、扬农化工和华鲁恒升等**

(4) **碳中和相关政策推进，提高非化石能源使用：**碳中和相关政策将推进我国限制高耗能产业扩产，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供给侧改革。另外，非化石能源项目

将得到积极推进，氢能等清洁能源或将得到大力发展。生物基材料也将在减污降排进程中得到发展。建议关注盈利和生存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万华化学、龙蟠佰利、扬农化工、华鲁恒升和宝丰能源**等。建议关注发展非化石能源的企业，如发展天然气的**中国石油、中国石化、新奥股份**，发展新能源的**新宙邦、天赐材料、恩捷股份和星源材质**，和发展氢能的**中国石化**。另外，建议关注布局可降解新材料的**恒力石化、彤程新材、金发科技、中化国际和金丹科技**。

(5) 推进集成电路领域攻关，关注半导体行业发展：我国将大力推进集成电路领域技术攻关，半导体产业或将得到大力发展。建议关注布局半导体产业的公司**彤程新材、昊华科技、雅克科技和晶瑞股份**。

风险提示：原油价格波动风险，环保风险，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风险，技术提升不及预期风险。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我们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写字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	------------------------------------	----	---	----	---------------------------------------